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591號

聲　請　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上列聲請人與楊俐齡間債務不履行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楊俐齡間債務不履行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4年度北簡字第13028號民事判決，為免為假執行，曾提供擔保新臺幣（下同）129,119元，並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1247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民事判決經本院105年度簡上字第475號民事判決確定，相對人之假執行聲請遭駁回，應認本件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云云，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本院104年度北簡字第13028號、105年度簡上字第475號判決、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１）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２）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同意返還者；（３）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三、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判決雖已確定，惟依上開判決觀之，聲請人並未全部勝訴，而僅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宣告，是以聲請人所指之本案訴訟雖已終結，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尚應合法催告楊俐齡於一定期限內行使權利，待其屆期未行使時，始得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惟聲請人僅以本案判決終結，然未合法催告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即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即有未洽。另聲請人復未提出應供擔保

原因消滅或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